

# 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

## 一、報到資訊：

1. 開放進入校園與報到時間：**4 月 28 日（週日）08：00 至 08：30。**
2. 應考人請攜帶**身份證件**（身分證或有照證件）與**准考證**，始得入場；此外，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依簡章規定，**不開放人員陪考**；如應考人因**特殊原因**已於考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請**陪考人**攜帶**身份證件**與**【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經確認後始得入場。
  - (2). 應考人與陪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建議配戴口罩。**
  - (3). 請應考人**盡量於 08：10 前攜帶准考證、身份證件完成報到手續，08：30 前**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如遇缺考，不予遞補。
  - (4). **應考人如於甄選期間確診、或有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請提早告知本校人事室(04-7240042 #1500 或 1501)。當日將安排於獨立休息區並於最後序位應考。**

## 二、複試報到及順序抽籤資訊：

1. 報到完成後，**08:30 起**將管制應考人手機及通訊設備，直至應試結束，始得至**【教務處】**領回。
2. 應考人**依報到先後抽複試順序籤**，並於**【複試序號確認單】**上**簽名後**，領取**【應考人識別證】**並**全程配戴**，以利工作人員與評審辨識。
3. 確認複試抽籤作業完成無誤後，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至休息教室。

## 三、休息教室(科學館 1F 演講廳)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應考人彼此干擾、維持考試公平，非經工作人員指引，不得隨意前往口試教室、試教準備教室、試教教室。
2.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每間考場外皆備有置物區。
3. 休息教室禁止飲食，如有飲食需求，可在戶外或走廊空曠處。
4. 如有使用廁所需求請告知工作人員，並依工作人員引導。

## 四、口試教室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14 分 1 短鈴、15 分 1 長鈴)**，應考人進入口試教室即開始計時。
2.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請自行印製紙本一式三份，於口試時交給口試委員。
3. 如擬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請準備一式三份。

4. 本校設有雙語實驗班，應考人如有相關英檢證照或具備口語能力，可先行準備英文自我介紹。
5. 口試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

五、試教準備教室注意事項：

1. 試教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抽【複試題目籤】並完成簽名後，開始計時。
2.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教材，請勿於教材上劃記或攜離準備室。
3.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紀錄紙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可攜至試教教室。
4. 試教準備結束後，請將【複試題目籤】攜帶至試教教室交給工作人員。
5. 試教準備可參考自行準備之紙本資料。
6. 試教準備時禁用通訊設備。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

六、試教教室注意事項：

1.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前，先向工作人員報到，並將【複試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
2.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各科教學演示及專業口試(響鈴)時間點如下：

科別	教學演示		專業口試	總計時長
	短鈴	長鈴	長鈴	
數學	13	15	20	20
化學	15	17	20	20
生物	15	20	23	23

3. 除紀錄紙外，不得攜帶其他資料進入試教教室中。
4. 試教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電視等設備。考生可自備教具，惟架設及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內。
5. 應試用品(板擦、粉筆)由本校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6. 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專業口試。
7. 本場次時間終了請考生協助擦黑板後盡速離開試場。
8. 完成複試請繳回應考號碼牌，並立即離開考場，離校前請至教務處領取通訊設備，並留意個人物品是否已全數攜帶。
9. 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不供應考人午餐代訂服務。
2.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每間試場外皆備有置物區。
3. 校園開放機車停放，有需求考生請提早入校。汽車請放置於學校鄰近停車場。
4. 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